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奔騰物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亞平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第三人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為此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二、按記名之支票，得由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人。如聲請人並非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之人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次按支票票據債務之成立，以發票人交付支票於受款人之時為準。發票人簽發支票後，如尚未完成支票之交付，該支票即仍屬發票人持有，縱支票上已載有受款人，仍不能謂該受款人已取得票據權利，而為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之人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雖為前述支票票載之受款人，惟依其所提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之「票據喪失經過」欄內記載，發票人於111年4月27日寄出前述支票，聲請人尚未收到，顯見前述支票尚未交付予聲請人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即非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公示催告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附表：

| 支票附表： | | | | | | 111年度司催字第000072號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受款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| 奔騰物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| 台灣銀行頭份分行 | 111年5月5日 | 362,880元 | AQ0000000 | |